

#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TX-ZC20200404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  
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

招标人：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

### (JSTX-ZC20200404)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STX-ZC20200404

####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1楼E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5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X-ZC20200404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590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排水管网数据核实建库：以南京市管线中心提供的市政排水管网数据为基础，对市政管网数据进行核实、修正、补充，按照排水专业管线数据模型整理加工成专题数据；整合片区排水管线数据，进行排水管线遗漏点补测，问题点现场核实，并进行普查建库，确认摸排所有片区内排水管线到市政收集井的流向管线，与市政排水管线数据合并，建立排水专业管线数据；普查口所有河道排口，摸排流入排口的最后一个市政井；按河长制对受纳水体进行段面切分，形成受纳水体排水管线网络。

（2）数据库开发库：建立数据管理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巡查养护子系统、实时监控子系统、河务通APP子系统，系统集成相关水务设施设备。要求实现数据管理、信息处理、河道设施状态在线监测及远程控制、养护作业实时监控、防汛设施遥测等功能。

（3）设备采购：（1）实时监控设备：采购液位仪、水质在线监测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实时连接到数据库中。（2）硬件设备：采购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终端设备及配套服务等。

(4) 数据更新服务：提供基于竣工资料的排水管线GIS数据更新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须同时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在南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的售后服务单位，并做到3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承诺（提供办公地址和联系人电话及承诺书原件）。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1楼E座

方式：报名需提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1楼E座)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8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5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1楼E座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 七、对于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8号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1楼E座

联系方式：025-86556245-8011 158506741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果

电话：025-86556245-8011 158506741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 (6)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0)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90万元，超过此价格作废标处理。**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

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22.2条款确定各包综合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并按包1、包2、包3、包4、包5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2.4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8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

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2	商务部分 55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1分；（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1分；（3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6分，缺项不得分；（6分） 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工程师以上（含）职称20名得2分，每增加5人加1分；（4分） 5、项目组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2人得1分，最多得4分。（4分） 注：人员不得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0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1）GPS接收机（含RTK）不少于5台；（2）水准仪不少于2台；（3）全站仪不少于5台；（4）管线探测仪不少于5台；（5）CCTV检测不少于2台。满足以上基本配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每台仪器的鉴定证书或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2
		类似业绩（14分） 1、自2016年以来承担过城市地下管线探测项目，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4分；（4分） 2、自2016年以来承担过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含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4分；（4分） 3、自2016年以来承担过城市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项目，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2分；（2分） 4、自2016年以来承担过城市排水管网普查与建库或排水管网数据库项目，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4分；（4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

		<p>单位获奖情况（2分）</p> <p>2016年以来，普查类或建库类项目获奖情况评价，获国家（部）级的有1个得1分，省级的有1个得0.8分；市级的有1个0.5分；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p>	2
		<p>单位资信情况（15分）</p> <p>1、具有ISO质量、环境、安全、信息安全四标一体认证的得4分，缺一不得分。</p> <p>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具有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5、具有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p> <p>6、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以上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能力表类别中必须涵盖排水管道），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15
		<p>本地化服务（2分）</p> <p>在南京有固定办公场所得2分，无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注：须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长驻人员规模相关证明；原件备查。</p>	2
3	技术部分 30分	<p>需求理解（5分）</p> <p>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清晰、内容研究透彻、目的把控准确、完全符合需求，得5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清晰、内容研究较透彻、目的把控较准确、基本符合需求，得2-4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不清晰、内容研究不透彻、目的把控不准确、不符合需求，得0-1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p>技术方案（14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层次清晰，内外业技术措施先进，进度安排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强得11-14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层次较清晰，进度安排较合理，目标较明确，可行性较一般6-10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层次不够清晰，进度安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5分；未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14
		<p>质量保证措施（2分）</p> <p>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有质量调控措施的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打[0，2]分。</p>	2
		<p>安全保密措施（2分）</p> <p>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数据资料专人负责管理，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打[0，2]分。</p>	2
		<p>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支持（2分）</p> <p>评分标准：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打[0，2]分。</p>	2
		<p>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2分）</p> <p>评分标准：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打[0，2]分。</p>	2
		<p>参与本项目的优势分析（3分）</p> <p>评分标准：优3分、良2分、中1分、一般0.5分。</p>	3

4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p>	5
---	--------------	---	---

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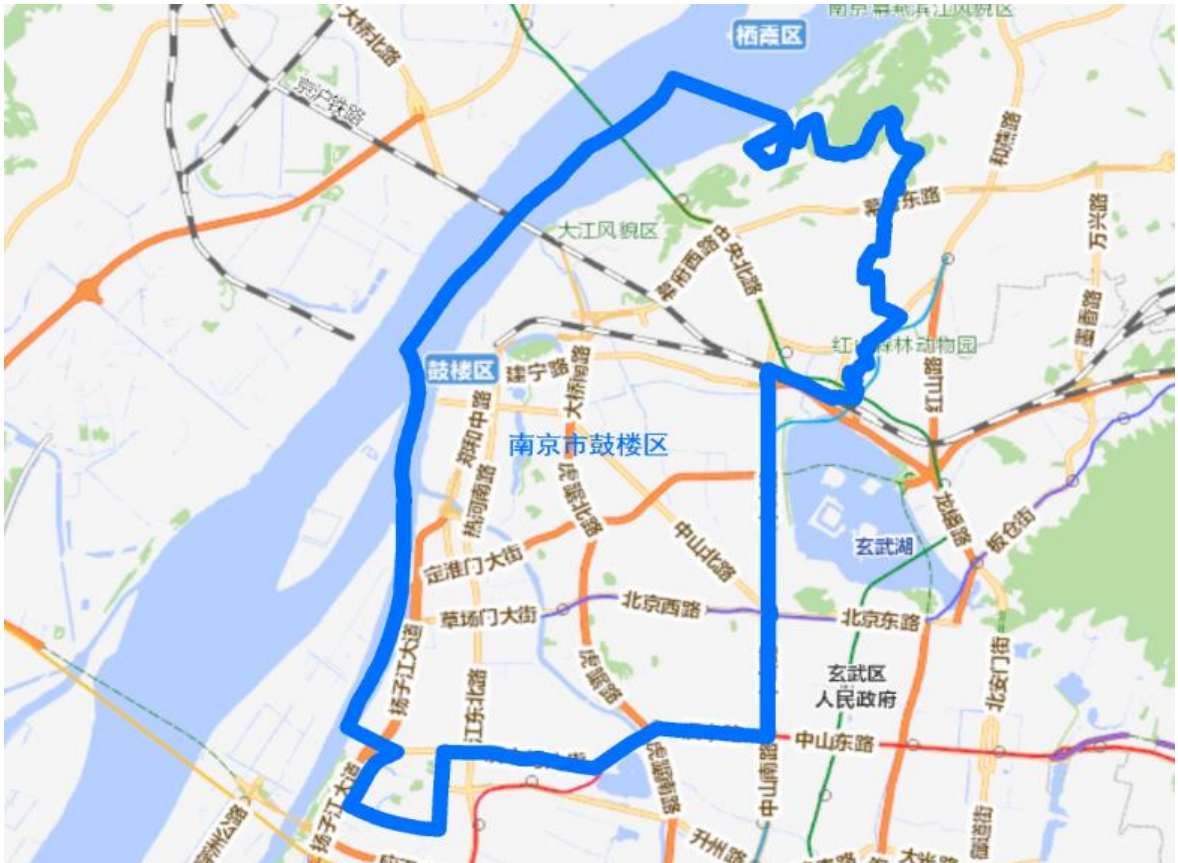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南京市鼓楼区，覆盖面积约53.35平方公里。



鼓楼区行政范围

二）、工作内容

### 1、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更新

(1) 排水管网专项调查与数据更新：在“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对雨污分流竣工成果进行整理和入库，明确片区节点井位置；通过对现场不明管线或采购人明确指定需要现场核实的管线进行补充测绘和检测；对现状截流设施相关信息进行调查并对三维建模，最终形成准确性高、专业性强的现状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现状数据成果。

(2) 河道监控布线路径空间化：对河道监控路线的布线路径进行空间化及入库，包括监控杆、光纤芯数、位置等内容。

(3) 雨水设施养护现场复核入库：对非工程项目中的公共区域的雨水设施进行出图，与管养单位进行现场复核指认，包括每条道路的雨水井和雨篦子的养护量、雨水管线管养关系，并对存在疑问的雨污水进行重新定性。

(4) 排水户调查：对鼓楼区现有已发证的排水户进行数据更新；对未发证的排水户在街道配合下进行清查，并进行整理及更新入库，对在建工地的地址、名称、工程信息、用途进行调查，并核实临排许可情况及工地用水排放井位置。

(5) 其他服务：建立养护巡查范围，为巡查计划的选择与制定提供量化基础数据；针对满足鼓楼区现有智慧水务平台中管网数据成果正常运行的要求，规定管网数据入库成果的格式、属性要求及相关约定内容。

## **2、综合管控平台建设**

### **2.1排水运营**

#### **(1) 排水设施GIS系统**

基于一期系统已实现的排水管网数据、河道及附属设施数据展现，二期建设“一路一档”、“一河一档”、“一片区一档”功能，以道路、河道、片区为对象，整合各类数据。

#### **(2) 数据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对数据的入库、导出以及备份的管理。二期建设重点对数据入库功能进行升级，包含管网数据入库、排水设施入库以及缺陷入库，全面优化数据入库流程。

#### **(3) 排水运营管理系统**

实现对临排工地、排水户、排水工程以及雨污分流的管理，保证排水运营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 **2.2养护监管**

#### **(1) 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从排水管网日常生产调度、应急抢险等工作内容的实际出发，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创建城市排水管网管理的新模式，实现管理与养护的信息化、现代化和动态化，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及时性的排水管网与河道养护的数据服务与联动功能。可以有计划、有步骤的对管网系统实施常规检查与养护。

#### **(2) 养护监管移动APP系统**

在一期已有的河道与管网巡查基础上，二期针对河道与管网养护、养护监督、养护考核、监管抽查等应用模块，提供移动端应用软件，与BS端实时数据联动。

## 2.3 监控调度

### (1) 调度与远控系统

在一期已有的河道设施状态在线监测和远程控制基础上，增加接入各类实时数据和远控，系统新增调度仿真、调度指令管理、物资管理、积淹点监管等功能。

### (2) 监测设备异常管理系统

系统提供各项监控与监测数据管理功能，能够查看监测监控日志、设备运行状态等，实现监测监控数据的预警预报，并对监控监测设备进行管理，确保各监测设备环境正常、安全运行，保障平台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 (3) 监控调度移动APP系统

针对河道与管网监控调度、监测异常报警、异常问题处置，提供基于手机端的移动端应用软件，与BS端实时数据联动，为现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 2.4 智慧河长

### (1) 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

全面完善河长制管理，实现河道视频、水质、水位、流量、无人机等信息的实时监管，增加公众监督、考核评估等模块，建立监管部门主导、河长包干负责、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管理系统。

### (2) 智慧河长移动APP系统

接入新的河道监测设备，新增公众监督、事件督办、通知公告模块，提供基于手机端的移动端应用软件，与BS端实时数据联动。

## 2.5 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领导驾驶舱实现排水系统的总览全图、感知全网，系统提供排水设施及监测数据的直观详尽展示、排水大数据管理及量化分析，包括总览、河道、管网、净水站、泵站、调度信息、养护监督及排水运营。

## 3、感知体系建设

### (1) 河道监测

#### A、河道光纤、电源布线

对里圩河-清江东沟、龙江河、内金川河主流、东支、中支、老主流、外金川河、西北护城河、中保河、中保北河、二仙沟、惠民河、张王庙沟进行明沟光纤布线及电源布线，针对截流井、曝气以及河道重点监控位置等处预留网口。光纤布设约13km，新增主机位置11处。

#### B、宽带

提供里圩河-清江东沟、龙江河、内金川河主流、东支、老主流、外金川河、西北护城河、中保河、中保北河、二仙沟、惠民河、张王庙沟、内金川河中支、劝业村和其他单点的1年宽带。

宽带位置	数量	宽带要求
里圩河-清江东沟	1	8路NVR, 20M
龙江河	1	4路NVR, 10M
内金川河主流、东支、老主流	2	16路*1+4路*1 50M*1+10M*1
外金川河	1	4路NVR, 10M
西北护城河	1	16路NVR, 50M
中保河、中保北河	1	16路NVR, 50M
二仙沟	1	4路NVR, 10M
惠民河	1	4路NVR, 10M
张王庙沟	1	4路NVR, 10M
内金川河中支	1	4路NVR, 10M
劝业村	1	4路NVR, 10M
其他单点	12	10M

#### C、河道视频

针对里圩河，在重要位置布设视频监控，新增安装监控视频5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080P，200W像素，20倍光学变焦，IP66级防水防尘，百米夜视范围，360°旋转，智能巡航，入侵报警，远程监控）。

#### D、曝气控制

实现里圩河4处曝气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实现设备状态的信息接入和控制设备的开关。自动化改造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弱电系统柜、PLC主机（标准232/485串口）、物联网关（支持PLC程序上传和下载）。

#### E、船载执法仪

采购一套船载执法仪（分辨率1080P；广角光学镜头），通过实时传输监控视频，全面提升养护巡查监管力度，提供1年执法仪无线传输流量（2000G）。

#### （2）管网监测

##### A、水浸设备

B、在鼓楼区重点管网监测位置，安装 100 处水浸传感器，监测管道异常排水，确保精确可靠，信息传递不得误报、漏报、错报。

##### C、车载设备

安装车载视频4套（300万30倍车载网络红外高清云台摄像机），并为4台射水车车

辆提供1年GPS服务，接入车辆实时轨迹，实现养护与应急事件视频实时回传，并可对车辆历史行驶轨迹回放。

#### D、视频平台及无线流量

提供1年视频平台服务及车载视频的无线传输流量（8000G）。

##### （3）硬件设备

采购触摸交互式互动一体机86寸及配件。

##### （4）一期设备维护

9台液位仪和50台GPS定位仪1年网络通讯和维护；

##### （5）在线监测数据接入

对接鼓楼区水务局其它水环境治理项目、有条件对接的外单位系统在线监测，接入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截流井、曝气、雨量、水位、水质、泵站等监测数据。

### 三）、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_181-2012）；
- （4）《南京市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5）《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 四）、坐标系统

- （1）平面坐标系：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
- （2）高程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五）、成果要求

#### 1、数据

符合行业标准的城市排水设施数据库（含管网、河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养护专题、排水户等）。

#### 2、软件平台

- （1）排水设施GIS系统；
- （2）数据管理系统；
- （3）排水运营管理系统；
- （4）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 (5) 调度与远控系统；
- (6) 监测设备异常管理系统；
- (7) 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
- (8) 领导驾驶舱；
- (9) 移动APP（养护监管、监控调度、河长制）。

### 3、硬件设备

各类监控设备。

### 4、文档资料

- (1) 项目建设相关管理文件；
- (2) 项目技术设计文档；
- (3) 项目技术总结文档。

## 六)、项目进度要求

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建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

##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参与本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 八)、其他

1、投标人应按照工作内容分项进行报价，附表中，数据建设、系统建设为总价包干，硬件集成为单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时，各部分分开报价，不得突破各部分最高限价，否则废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在实施方案中列出详细的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验收组织等诸多要素。技术方案中应详细说明阐述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并对业务需求

逐一详细说明响应情况。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经历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业主方要求完善技术方案，并通过业主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4、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在项目期间常驻南京。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并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

5、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如发现中标单位在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等行为，业主有权取消合同，将中标单位纳入政府采购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业主组织或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附件：

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费用预估					
序号	大类	小类	分项	工作量	小计 (万元)
1	数据建设 (总价包干)	排水管网专项 调查与数据更新	(1) 片区数据和节点井入库更新：对17年立项的雨污分流竣工片区进行入库和整理工作，同时对节点井成果进行更新，区分道路与片区养护边界。	1项	184
2			(2) 现场核实更新：针对现场存在的不明管线或甲方指定需要现场核实的管线进行更新；	约100公里	
3					
4					
5		河道及相关设施成果整合	河道监控路线布线路径空间化：对河道监控路线的布线路径进行位置空间化，包括监控杆（含监控机类型、个数）、光纤芯数、供电点位置进行坐标定位及入库等工作。	1项	
6		雨水设施养护现场复核入库	对鼓楼区非工程项目中的公共区域的雨水设施进行出图，同管养单位现场复核指认（1）确认每条道路的雨水井和雨篦子的养护量；（2）现场确认雨水管线管养关系；（3）与养护单位现场核实存在疑问的雨污水重新定性。	1项	
7		排水户调查	（1）对鼓楼区已发证的排水户进行数据更新； （2）对鼓楼区未发证的排水户在街道配合下进行清查，并进行数据整理和入库工作； （3）对鼓楼区在建工地的地址、名称、工程信息、用途进行调查，核实临排许可情况，同时对基坑施工排水和工地人员生活用水的排放井位置进行核实。	1项	
8		其他服务	（1）建立养护巡查范围，为巡查计划的选择与指定提供量化基础数据。 （2）针对满足鼓楼区现有智慧水务平台中管网数据成果正常运行的要求，规定管网数据入库成果的格式、属性要求及相关约定内容。	1项	
9	系统建设 (总价包干)	排水运营	排水设施GIS系统	1套	208
10			数据管理系统	1套	
11			排水运营管理系统	1套	

12		养护监管	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1套	
13			养护监管移动端APP	1套	
14		监控调度	调度与远控系统	1套	
15			监测设备异常管理系统	1套	
16			监控调度移动端APP	1套	
17		智慧河长	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	1套	
18			智慧河长移动端APP	1套	
19		指挥中心	领导驾驶舱	1套	
20		其他	系统集成相关设备厂商	1套	
		硬件集成	河道光纤、电源 布线	监控设备箱	
	预留接入网络点			64处	
	中心控制设备（路由器、PDU、控制机柜,核心交换机）			8处	
	中心控制设备（路由器、PDU、室外防水控制机柜,核心交换机）			3处	
	光纤接收机、光纤发射机			119个	
	线路及辅材（含光纤熔接）			13公里	
	萤石云平台			1年	
	宽带		里圩河-清江东沟、龙江河、内金川河主流、东支、老主流、外金川河、西北护城河、中保河、中保北河、二仙沟、惠民河、张王庙沟、内金川河中支、劝业村和其他单点的1年宽带	1套	
	河道视频		里圩河，在重要位置布设视频监控，新增安装监控视频5处	5套	
	曝气控制		实现里圩河4处曝气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实现设备状态的信息接入和控制设备的开关	4处	
22	河道监测		船载执法仪	1台	
23			物联网流量卡G(2000G)（1年）	1年	
24	管网监测		水浸传感器	100台	
25			车载视频设备	4台	
26			海康视频平台12月	12月	

27			物联网流量卡G(8000G) (1年)	1年
28			车载GPS (1年)	4台
29		硬件设备	触摸交互式互动一体机86寸及配件	1台
30		1期数据维护	9台液位仪和50台GPS定位仪网络和维护费 (1年)	1年
32	总计			59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排水设施数据调查与数据建库项目（二期）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服务，若成交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作自动放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见本文件技术要求。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系统建设、数据建设为总价包干，硬件集成为固定单价。

合同价中，包括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即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报价。如发现非全新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要求交付使用时间：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必须以正规合法途径得到制造商使用权，今后不得有知识产权的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使用性能。

（2）2020年11月15日前，乙方必须确保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收货人：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

5、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装卸损坏等之需要。

6、运杂费及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硬件集成部分主体完成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价款的70%；

4）、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到位。

以上付款，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 8、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9、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影响或造成甲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不稳或中断等，而产生的不良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整改到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如果甲方组织的验收无法通过，乙方须承担整改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11、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 12、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逾期不能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10%左右补偿给甲方，逾期3天后双方合同自动解除，并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且乙方必须赔偿合同价款的30%作为补偿。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 13、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16、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JSTX-ZC20200404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报价 (万元/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合计 (万元/年)			

注：表格可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删减、增加及更改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1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产权填写“自有”、“租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三：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六：

其他